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审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满足最近三年（2016-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